**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沈某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立案决定，于2021年10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依法应履行职责。被申请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监管企业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仍在电商平台经营却未曾办理迁出或更改经营地址，证明了被举报人仍在非注册地址从事经营，说明了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而被申请人未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被申请人监管。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中有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被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可以通过举报材料里的快递面单上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发货电话联系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全国12315平台截图；2、实名举报书。

被申请人称：2021年8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2021.6.3本人在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于某平台上开设的店铺某旗舰店，购买了代用茶1件，订单编号为：1913\*\*\*\*03,实付金额为5.1元。到货食用后发现：该商品存在包装污染、基本标识不全、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义务、虚假宣传等诸多问题。请求贵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在法定时限内对商家产品进行立案调查。要求被举报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供《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法定规定要求之本人购买批次的食品和食品接触包装的法定的签字盖章的出厂检测报告、形式安全试验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商家进行立案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和报告以12315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回复两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诉讼维权使用。”通过调查，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因未在住所地实际经营，无法通过住所与其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因未发现其实际经营地在被申请人管理辖区，无法查清其实际经营地，被申请人无法进行调查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无法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故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0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举报单；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检查笔录；5、证据提取单；6、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7、竹科公司企业信息；8、反馈信息记录；9、记录流转明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某平台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某旗舰店购买了案涉“红豆薏米祛湿茶赤小豆非除湿去湿气排毒调理官方旗舰店正品女性茶”产品，因案涉产品存在包装污染、基本标识不全、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义务、虚假宣传等问题，申请人遂于2021年8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发现，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因未在住所地实际经营，被申请人无法通过住所与其取得联系，已于2020年6月29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8月20日被申请人遂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并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系在某电子商务平台内的经营者，其未在登记住所地实际经营，被申请人无法通过住所与其取得联系，未发现其实际经营地在被申请人的管理辖区，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